

盐城市亭湖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 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大力营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政务和执法环境，增强企业的发展荣誉感、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筛选标准

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优化行政检查的企业名录（以下简称“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日常监管实行“无事不扰”，压减检查频次，集中精准执法。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近两年未被行政执法单位施以行政强制措施或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二）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

（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企业按时依法缴纳税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依法经营、信用良好、风险防范机制健全的企业，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亭湖发展。

二、规范认定流程

“白名单”企业确定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部门推荐。各镇（街道）、环保科技城会同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根据纳入条件和标准，于每年10月前组织对辖区内企业集中摸底调查，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区发改委报送“白名单”企业推荐名单。

(二) 信用审查。区发改委于每年11月15日前组织对推荐的“白名单”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复核。

(三) 会商认定。区司法局于每年11月20日前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联审，初步确定“白名单”。

(四) 公开公示。区司法局于每年11月底前将联审通过的“白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问题反馈途径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企业及公众可对“白名单”中的企业提出异议。对存在异议的企业开展重新联审。

(五) 政府公告。区司法局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白名单”提请区政府审定通过后，于每年12月底前对外发布。

(六) 动态管理。一经发现“白名单”企业出现违反本方案规定“认定标准”情形的，相关单位应将发现的情况报至区司法

局，由区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组织核查。对查实不符合纳入条件的，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即时移出“白名单”并告知该企业及相关单位，三年内不再推荐。

对于纳入“白名单”企业实行年度管理，自“白名单”正式发布之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失效。每年12月，按照认定程序重新认定并对外发布。

三、优化监管方式

对“白名单”企业，实行以下支持政策：

（一）对列入“白名单”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安全生产、产业扶持、项目申报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有效提升综合水平。

（二）对列入“白名单”企业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核查和上级统一部署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其他相关检查以服务指导为主。

（三）对列入“白名单”企业实行“柔性执法”。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对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违法、初次违法，适用包容审慎原则免罚慎罚。

（四）“白名单”企业推行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确需现场监管的应提前告知企业。

(五)鼓励列入“白名单”企业参加各领域的相关评先评优活动。

四、深化制度协同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沟通联动，支持“白名单”企业做好协调服务，不断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区司法局负责总体统筹“白名单”制度建设，并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违反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报请区政府责令改正；对实施行政检查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依法处理。

(二)各镇(街道)、环保科技城、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履行“白名单”企业筛选工作职责，采取优中选优原则，通过“部门推荐——信用审查——会商认定——公开公示——政府公告——动态管理”全流程管理，确保名单权威性。

(三)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相关职责制定“白名单”制度具体落实措施，统筹推进，试点先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邀约式”检查等机制，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切实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现执法力度和执法温度的有机统一。